青岛理工大学关于开展“百日冲刺”行动加力提效做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临沂校区：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百日冲刺”行动加力提效做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于6月一8月在全校范围开展“百日冲刺”行动，加力提效做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行动主题**

百日冲刺抓机遇 加力提效促就业

**二、 行动时间**

2023年6月 — 8月

**三、 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冲刺”行动，聚焦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拓展岗位，优化指导服务，引导毕业生主动求职，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后落实就业去向，努力保持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低于上年，全力促进2023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 行动措施**

**(一)更加有效开展访企拓岗**

各学院要持续组织“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 8月31日前每学院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20家，上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的学院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30家。提升访企拓岗精准度和实效性，充分梳理未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就业意愿，带着简历、带着学生深入企业。学生离校前后就业中心将组织学院就业辅导员根据学生需求深入学生意向就业地、生源地，为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开拓有效岗位资源。针对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的学科专业，学院要加强联动，整合资源加大访企拓岗力度，为相关学科专业开拓就业新空间。

**(二)精准提升招聘供需匹配度**

紧抓学生离校前的关键期，各学院要持续开展“万企进校园”活动，保持企业入校招聘的热度和学生参与度。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毕业生意向等情况，主动邀请企业入校，促进毕业生和岗位精准有效对接。

**(三)充分用好“互联网+就业”资源**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好各类网络平台，在学生离校前后确保就业信息不间断、招聘活动不断线。利用国家及我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我校智慧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不断收集、整理与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相匹配的岗位信息进行推送；积极联合齐鲁人才网、大众网、校合青聘、智联招聘等平台开展空中双选会等招聘活动。

1. **大力宣传基层就业项目**

各学院要做好组织动员，通过邀请基层就业优秀代表入校宣讲等形式加强“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城乡社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及各地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奔赴基层干事创业。

1.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

重点对求职受阻和困难家庭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扎实细致做好情况梳理，实时更新重点群体就业去向落实情况台账，及时掌握学生的求职需求和实际困难，明确帮扶责任人，实现就业动态管理，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帮扶到位，帮出成效。把握好毕业论文答辩、专升本录取等关键节点，为重点群体毕业生精准推送岗位，帮助其完善个人简历，合理选择就业目标，提升求职技能，对不及格毕业生，学工、教学联动做好帮扶，确保学生顺利毕业、顺利就业、高质量就业。对于就业困难学生群体，为每一名毕业生再精准推送3个以上岗位，务必完成特困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校毕业生落实率水平的目标任务。
**（六）广泛开展就业实践活动**

各学院要抓紧时间组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走出去”,了解相关行业和用人单位， 认识职场环境，激发求职动力，通过企业参访、师生共同参与访企拓岗、行业调研等多种形式，让毕业生亲身体验行业人才需求，切实感受职业发展空间，激励毕业生尽早求职。

**（七）强化就业指导服务**

全面了解毕业生思想动态，主动关心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有效帮扶解决。全面排查未就业学生真实状态，进行科学分类。针对毕业生“求稳”和“慢就业”等情况，正向培育就业价值观，督促毕业生积极求职。对于有意向未就业学生，要以各类职业规划赛事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做好生涯教育，同时将本校、本专业就业实际与就业市场需求讲清讲透，引导毕业生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适当调整心理预期，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观念，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要充分发挥朋辈激励作用，通过毕业生委员会、学生就业委员、党员“一帮一 ”等方式，及时将就业政策、就业信息等直达毕业生，畅通毕业生就业思想动态与沟通渠道，主动关心毕业生就业进展和困难，引导毕业生化解焦虑情绪、增强就业信心。

**(八)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 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帮助学生防范“黑中介”“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求职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对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和严厉打击。密切关注舆论动态，坚决防止涉高校毕业生就业话题的炒作。提前做好风险防控的预案，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和处置化解，确保就业工作安全稳定。

**五、 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各学院领导书记要亲自推动、亲自督查，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百日冲刺行动。教育部将在此期间实行工作周报制度，重点监测促就业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适时开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示范单位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联合建立工作周报制度，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进度缓慢、指标异常等问题高校提醒督促。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学院要尽快制定“百日冲刺”工作方案，抢抓就业“百日冲刺”关键期，加快就业工作节奏，统筹好促就业工作安排，科学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三)加强数据规范。**各学院要规范做好毕业生去向信息报送，严格落实“四不准”“三不得”要求，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指导毕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规范采集毕业生去向信息，严格把关相关佐证材料，加大源头数据把关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联合加强就业数据核查，通过学校之间交叉互查等方式，重点核查“被就业” “花式签约”“人岗不符”“实习变就业”、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严防就业数据失真。对违反就业统计监测规定的高校和相关人员，要严肃查处、通报处理。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报道“百日冲刺”行动开展情况、就业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各学院有关工作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就业指导中心邮箱jyzx@qut.edu.cn。

 就业指导中心

 2023年6月2日